

臺北市政府 94.05.06. 府訴字第0九四〇五二五七〇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

3383237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面膜」、「○○面膜」、「○○軟膏」等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有「.....同時調解淋巴腺，能讓臉部的血液循環通順，舒緩臉部與頸部的細紋.....」等涉及誇大不實之詞句，案經民眾於 93 年 7 月 19 日向行政院衛生署檢舉後，該署以 93 年 9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093032

5630 號函移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明，經該局查明後，以 93 年 10 月 12 日北衛藥字第 0930

04393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0 月 26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725

000 號函囑本市信義區衛生所（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調查取證。經該所於 93 年 11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同日北市信衛三字第 09360704800 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前揭化粧品廣告內容文字涉及誇大不實，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以 9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83

23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

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

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第 30 條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如附件 1 ）……自即日起實施。……附件 1 化粧品種類表……七、面霜乳液類……營養面霜。其他……」92 年 4 月 22 日衛署藥字第 0920020071 號函釋：「主旨……網路刊登化粧品廣告乙事，應如何管理乙案……說明……二、……網路廣告係屬該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是以，化粧品廠商於網路登載或宣播廣告時，自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自民國 91 年 1 月 4 日出國至今未回國，已遷出登記，何來戶籍地？網站是在美國刊登不是在國內刊登，是否在國外刊登一樣要受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於「○○○」網站刊登系爭誇大不實廣告之事實，有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9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0930325630 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93 年 10 月 12 日北衛藥字第 0930043939 號函、本市信義區衛生所 93 年 11 月 9 日北市信衛三

字第 09360704800 號函及所附同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談話紀錄各 1 份附卷可稽。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

本件訴願人在網站上刊載「調解淋巴腺，能讓臉部的血液循環通順」等詞句，顯已涉及誇大不實之情事，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自民國 91 年 1 月 4 日出國至今未回國，網站是在美國刊登不是在國內刊登，是否在國外刊登一樣要受處分云云。查網路商店之性質即係提供業者或民眾刊登所販售產品之相關資訊之管道，並使該等資訊藉由網際網路之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上網閱覽，無遠弗屆，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系爭廣告內容既係於我國領域內登錄之網站上

刊登，其廣告作用及違規效果亦皆係發生於我國領域內，縱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在國外刊登，然廣告內容為中文，連絡地址、電話為訴願人出國前之戶籍地，網址內 XXXXX 係臺灣○○○網站所架設，亦可達到招徠國內消費者購買之目的。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